

（閱覽、抄錄交付、更正或補充）聲請書

（視需要選擇填寫，聲請人亦得自行以A4紙張用電腦或其他印刷方式製作）

請 求 人 姓 名 或 名 稱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及 其 字 號	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、電 話	備 考
聲 請 原 因					
聲 請 人 與 請 求 人 之 關 係					
聲請人為繼承人、繼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					
聲請（閱覽、抄錄、更正或補充）之公證書、認證書字號、內容		（聲請閱覽或抄錄時，如僅知辦理公證或認證日期，亦請註明）			
其他證明文件				發 還	收 受 人 簽 章
				證 件	
聲 請 抄 錄 交 付 公 證 書、認 證 書		正 本 份	繕 本 或 影 本 份	譯 本 份	節 本 份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求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（請求人為法人	
或團體蓋印信處）	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代理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
說明：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。